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蕭志雄議員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B1. 由於政制的改動原則上需中央政府的同意，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成員的產生如有改變時需根據基本法附件一/二的指引下進行修改。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的指引的程序，需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與附件一/二要求有別，故應依附件一/二指引修改。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B3. 第四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應由政制小組搜集香港各階層市民的意見，經香港政府提出修改議案，交立法會討論及獲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並取得行政長官同意，轉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4. 基本法內並無明言第四屆立法會成員的組成方法，在無修改動議通過下，應沿用上屆(即第三屆)方式延續。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B5. 從字面上解釋，[二零零七年以後]應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在內，並且第三屆立法會成員已在附件二內清楚列出，故修改應適用於第四屆特首/立法會選舉中。